附件2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书

高新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4年焦作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承诺以下事项

1.“以旧换新”的新家电产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

2.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购买人兜售旧机或凭证。

3.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家电“以旧换新”的所有信息，包括回收旧家电的类别、品牌、旧家电回收价格、产品编码（回收企业提供）和购买人名称、发票号码（家电销售商家提供）等。确保购买新家电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4.“以旧换新”补贴仅用于消费券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家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5.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家电购买人信息，按规定对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7.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8.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新购家电的销售单据有购买人的正楷签名，且发票抬头须与旧家电所有者（即新家电购买人）姓名一致。

二、主动配合主办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和审计工作，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三、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